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98.08.24.訂定
102.08.01.修訂
108.02.25.修訂
113.06.13.修訂

一、目的：

- (一)均衡發展德智體群美五育，統整學生學習經驗。
- (二)充實學生生活技能，加強品德實踐。
- (三)激發學生學習興趣，適應個別差異，發展特殊才能。
- (四)實施休閒教育，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紓緩學生課業壓力。
- (五)促進校際合作，發揮學校特色，樹立優良校風。
- (六)提高學生自治精神，增進學生服務熱忱。

二、種類：

- (一)國中部依國一、國二班級數，由學務處社團組針對學生興趣、學校人力設備及場所等預先規劃相當數量之社團，兼顧才藝性、科技性、康樂性及體能性。
- (二)每學期依高一、高二班級數，由老師或學生發起籌組成立學術、文藝、音樂、技能、休閒、康樂、體育及服務等性質學生社團。

三、對象：

- (一)國一、國二全體學生每人限參加一社團。
- (二)高一、高二全體學生每人限參加一社團。

四、時間：

- (一)依學期開始日期，於單或雙週隔週之星期四第六、七節「社團活動」課實施。
- (二)定評當週暫停活動。
- (三)每學期社團活動課程至少 12 節次。

五、地點：

依社團動靜態性質、授課內容及需要，分配適當場地作為活動場所。

六、分組原則：

- (一)國三、高三維持原班級。
- (二)國一、國二打破班級建制，由學生填寫志願，依其志願配合學校選擇一社團參加。
- (三)高一、高二打破班級建制，由學生填寫志願，依其志願配合學校選擇一社團參加。

七、人數限制原則：為求質與量的均衡發展，需考量社團動靜態性質、場地限制及設備等因素作適當管控並徵詢社團老師及教練意見。高中社團人數至少 25 人，至多 35 人(必要時，依社團性質略作調整)。

八、指導老師：

- (一)各社團指導老師以聘請校內學有專長之教職員為原則。
- (二)各社團若有必要聘請校外師資為指導老師，須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向學務處報告，轉呈校長核准後始予聘請。
- (三)社團各項計劃、活動、評鑑事項均應事前請該社指導老師參與指導。

九、施行步驟：

(一)國中部

1. 國中部每人每學期依學校公佈選定之社團項目，由導師指導學生填寫志願。若未依照選社規定完成填寫志願或填寫志願錯誤，則由學務處社團組统一安排社團。
2. 未開放選填志願之甄選性社團由指導老師提供社團成員名冊予學務處社團組，請盡量於第二次社團課前三天完成。
3. 社團指導老師若有指定社團成員，學務處社團組將予以尊重和接受。
4. 請社團指導老師指定一同學擔任社團幹部，負責協助拿取、填寫及歸還「社團活動紀錄簿」。
5. 社團活動為學年制，上學期填寫社團志願後，除健康狀況並提供相關診斷證明以及校隊或公務性質等需求調動，可視社團仍可納入之人數，安排轉社，其餘維持不變。

(二)高中部

1. 由社團老師或學生發起並籌組成立社團(依學生社團成立及異動辦法)。
2. 於高中新生訓練時進行招生，開學後第一週內各社團應提供學期工作計畫、社團名冊、社團幹部名單(七月底前)、社團編組等資料予學務處社團組備查。
3. 每次活動均需填寫社團活動紀錄。
4. 社團幹部依各社團自訂之遴選方式產生，社長為社團負責人亦為社團與學校間之主要對口，由高二學生擔任為原則，全權負責社團事務。
5. 社團活動為學年制，上學期填寫社團志願後，除健康狀況並提供相關診斷證明以及校隊或公務性質等需求調動，可視社團仍可納入之人數，安排轉社，其餘維持不變。
6. 學期末社團活動結束後，彙整活動紀錄，審查社團成果冊資料，頒發幹部證明，表現優異之幹部將予以敘獎。(繳交社團成果冊為頒發幹部證明依據)

十、其他規定：

- (一)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均需事先申請，經學務處呈報核准後始得辦理；非經許可，不得舉辦。
- (二)除所排定之「社團活動課」外，其餘校外、例假日、寒暑假、課後之社團活動，以及張貼公告、海報、啟事等，均須依規提出申請，定評當週及前一週暫停申請。
- (三)學生社團如需借用活動場地，須依照總務處「班級活動申請表」之規定辦理。
- (四)學生社團活動不得與上課或學校集會時間衝突，其公假之申請依照「學生公假申請規定」辦理。
- (五)校內活動除獲批准之專案外，一律在 18:00 前結束，以維安全，並維持校園寧靜。
- (六)各學生社團經費以自籌為限。若舉辦大型活動或參加校外比賽，可提報詳細活動計劃，由學務處報請相關單位審核補助之。
- (七)各學生社團組成份子以本校在校生為限，原社團畢業之校友可返母校擔任輔導員或聘為指導老師。
- (八)學生社團幹部在接受學校通知參加校內外研習或交付工作者，均應準時參加，努力完成。
- (九)每學期開始，學生社團應參照學校「重要行事曆」擬定一學期活動計劃行事曆，在「社團活動紀錄簿」中填寫預定進度及幹部名冊資料。
- (十)「社團活動紀錄簿」由專職幹部負責填寫，週四社團活動課之前至學務處領取，並在活動結束時立即填妥請指導老師簽名後交回學務處。
-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得隨時公佈之。

十一、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